

# 確認繼續教育需完成的期限及範例

106年度

- 依資格通過公文日期起始3年內完成繼續教育。依據繼續教育條款生效日期105年2月14日前後取的資格者，完成期限有別。

**105年2月14日前取得資格者**  
完成期限：105年2月14日至108年2月13日

105.2.14  
繼續教育  
條款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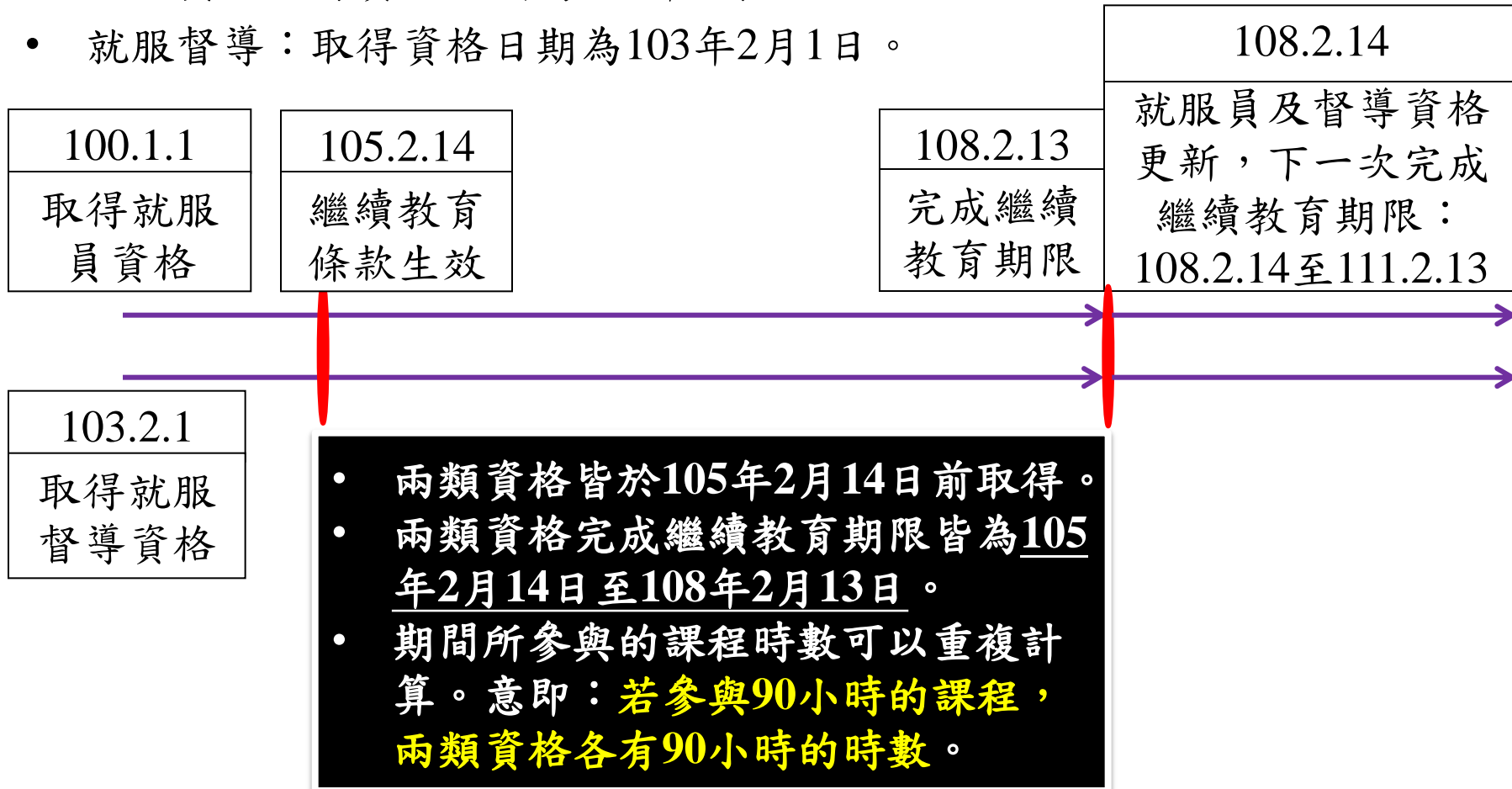
108.2.13  
完成繼續  
教育期限

**105年2月14日後取得資格者**  
完成期限：依資格通過公文日期起始3年內  
例如：105年3月1日通過資格，完成期限為105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

## ■ 具有2類以上的資格，繼續教育時數完成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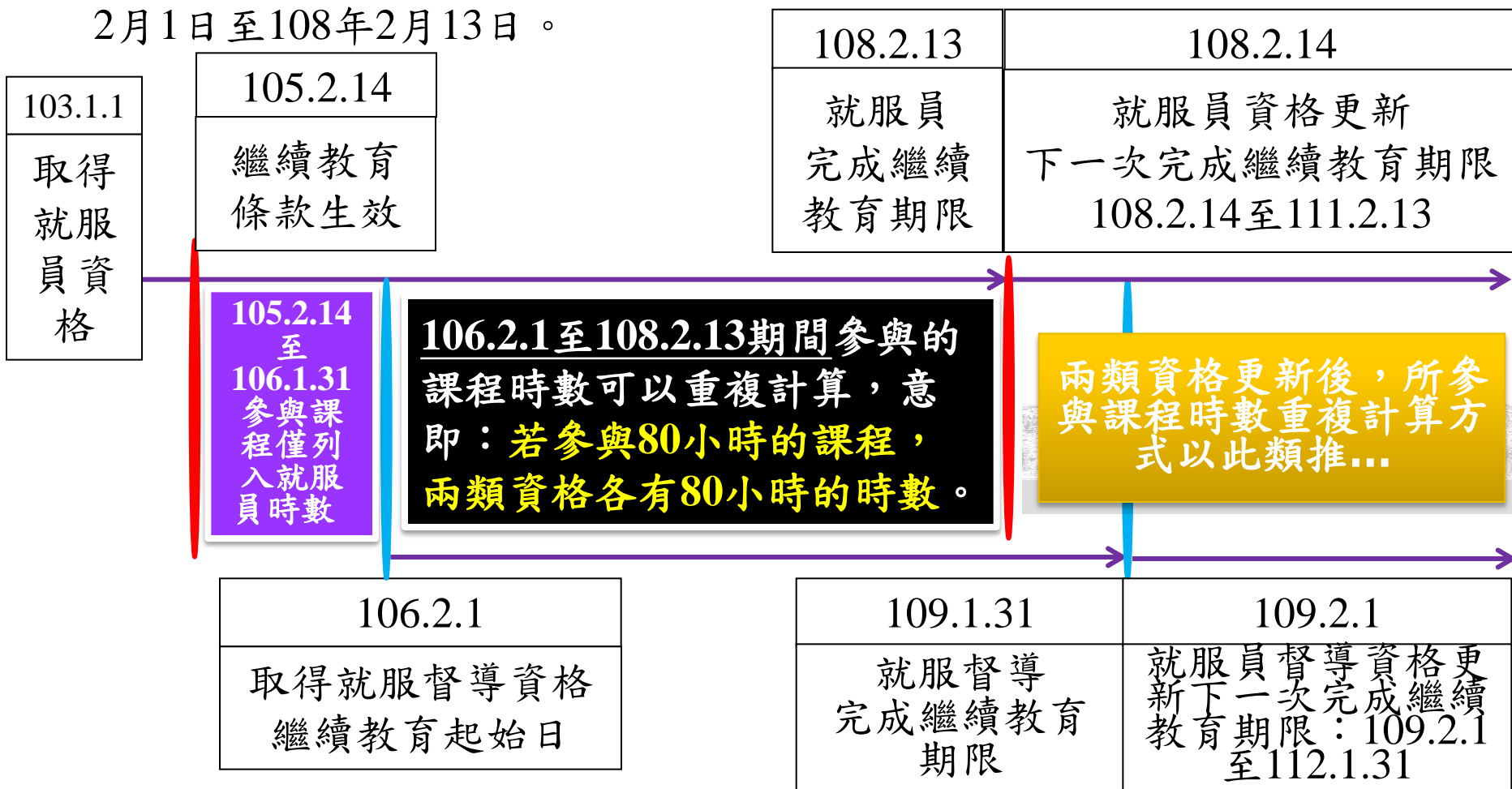
例1：於民國105年2月14日前取得2類資格者。

- 該員於105年2月14日前取得就服員及就服督導資格，完成繼續教育期限皆為105年2月14日至108年2月13日。
- 就服員：取得資格日期為100年1月1日。
- 就服督導：取得資格日期為103年2月1日。



例2：於民國105年2月14日前及後取得2類資格者。

- 就服員：取得資格日期為103年1月1日，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期限為105年2月14日至108年2月13日。
- 就服督導：取得資格日期為106年2月1日，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期限為106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。
- 該員具有就服員及就服督導資格，可重複計算繼續教育課程的區間為106年2月1日至108年2月13日。



例3：於民國105年2月14日後取得2類以上資格者

- 就服員：取得資格日期為105年3月1日，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期限為105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。
- 職管員：取得資格日期為105年5月1日，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期限為105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。
- 該員具有就服員及職管員資格，可重複計算繼續教育課程的區間為106年5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。

